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泰格医药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2017 年度，泰格医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见附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泰格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0.65	2,000.00	21.23		2,801.8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方达医药技术(苏 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6.35			46.35	1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Frontage Clinical Services, Inc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8.40	16.85	268.47	1,656.7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927.00	3,908.40	38.08	314.82	4,558.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认为泰格医药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并且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859 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泰格医药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